

# 2019年学前教育招生工作政策详解

禁止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择园费等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教育秩序,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丹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全市学前教育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招生对象

小班三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不得招收未达到入园年龄的幼儿。在满足3~6岁适龄幼儿入园和规定班额的前提下,确有富余资源的幼儿园,需开设2~3岁托班,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招收两周岁幼儿(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

## 二、招生班额

小班30人、中班35人、大班40人。

## 三、招生时间

1. 6月2日集中登记并填写《2019年丹阳市适龄幼儿入园和规定班额的前提下,确有富余资源的幼儿园,需开设2~3岁托班,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招收两周岁幼儿(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

2. 开办托班的幼儿园,于7月10日前报教育局学前教育科审批。

## 四、招生程序

1. 发布招生信息。各幼儿园根据摸底情况,确定招生规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策宣传,将幼儿园招生班级数、办园性质、评估定类、报名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向社会公示。幼儿园的招生通告在5月25日前交由教育局学前教育科审核后,于登记前向社会公布。

2. 组织报名登记。在规定的报名登记时间,本市户籍子女入园,按照“就近入园”原

则,由监护人携带孩子并持户口簿、房产证、幼儿出生证明、预防接种证、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附近的幼儿园进行报名登记。

外来创业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须持户口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有效居住证明(如有房产证,提供房产证;

(下转3版)

(上接1版)不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考查)的考生,以及考试(考查)成绩不合格且未能参加补考或补考仍未及格(或合格)的考生,不能核发毕业证书。

## 五、综合素质评定

为全面反映初中毕业生的发展状况,对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进行评定,其评定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中6项内容全部达到合格(或C级)以上才能被高一学校录取;“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三项中至少有一项为“A”,方能享受省丹中分配指标降分录取待遇。凡评定结果为A的学生名单必须在校内公示一周,接受监督。

## 六、体格检查

体检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体检工作人员要正确掌握体检标准和体检工作方法,严禁弄虚作假。

## 七、录取

### (一) 录取原则

以初中毕业生的升学考试成绩总分和综合素质评定为依据,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兼顾区域,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录取原则。

平行志愿的投档规则是:按分排序,遵循志愿。具体办法是: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检索考生所填A、B、C志愿。只要被检索的3所学校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学校,即向该学校投档;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学校,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电子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志愿投档机会,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学校。在分数排序过程中,如考生总分相同,则按语、数、英三门科目分数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检索投档。

传统志愿投档过程中,如有总分相同考生一并达录取分数线,则一并予以录取。

“3+4”分段培养班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四星级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合理划定录取分数线。

### (二) 录取批次

第一批次:省丹中;新四星级普通高中(吕叔湘中学、五中、六中以及五中艺术班);中职与本科院校举办的“3+4”分段培养班。

第二批次:珥陵高中;职中综合班;五年制师范专业(镇江高专师范专业丹阳校区)。

第三批次:五年制高职、五年制高技;中职与专科学校举办的“3+3”分段培养班。

第四批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 (三) 录取办法

#### 1. 第一批次

(1) 关于省丹中的录取  
省丹中先录取分配指标,再录取竞争指标。分配指标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已录取的创新班学生,另一部分是今年中考的分配数。省丹中70%以上的招生计划按报名考试学生数合理分配到各初中,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但不得低于同批次工作分数线25分(工作分数线按分配指标数1:1划定)。指标分配生(除创新班学生外)必须是在学籍所在学校读满三年的2019届毕业生,择校生不享受指标分配。竞争指标,在全市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满为止。

(2) 关于吕叔湘中学、五中、六中以及五中艺术班的录取

竞争指标15%以内,按志愿择优录取。分配指标85%以上,统一划定录取分数线,兼顾考生区域,统筹录取。

“宏志班”的录取:在三所新四星级普通高中分数线上,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特殊困难学生择优录取,录满为止。录取学生列入吕叔湘中学分配计划。

五中艺术班,根据志愿择优录取。

2. 第二批次  
根据考生志愿和招生计划,采用平行志愿择优录取。

3. 第三批次  
根据考生志愿和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4. 第四批次  
中等职业学校的录取,在一定分数段和时间内,由招生学校根据志愿和政策规定予以录取,录满为止。

(特别提醒:具体录取时间以镇江市教育局通知为准,未办理正式录取手续的考生,在录取期间保持通信联系畅通,原则上不要离开丹阳。)

### (四) 优录对象

1. 华侨子女、港澳户籍的考生,台湾省籍学生、台商随行子女,录取时加10分投档。

2. 少数民族考生(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在录取时加5分投档。

3. 军人子女加分政策根据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江苏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和镇江市教育局、镇江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印发〈镇江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在录取时:

①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含见义勇为牺牲被追认为革命烈士的)子女,加20分投档。

②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获三等功以上奖励、被大军区以上单位表彰、在执行抗洪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的军人子女,加10分投档。

③ 从作战部队交流到其他部队任职不满1年和跨地级市以上交流任职不满1年的军人的子女,加5分投档。

4. 公安民警子女加分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录取时,公安烈士子女加20分投档;因公牺牲民警的子女、一级和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的子女加10分投档。

5. 受到镇江市及镇江市以上“见义勇为基金会”表彰的人员,其子女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加分对象只可按最高条件加分,不重复加分。加分对象需填报《丹阳市中考考生加分呈批表》,并附相关原始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于5月30日报教育局基教科。所有优录对象必须在校内公示一周,接受监督。

6. 体育、艺术特长生。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中考文化成绩达到该校录取分数60%的考生,可申报体艺特长生:

(1) 在初中阶段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艺活动,并在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市级以上(含市级)体育竞赛中,获个人项目前两名(非热点普通高中前四名)、球类比赛冠亚军主力队员,经测试确属运动水平较高的学生;或经测试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水平的学生。(2) 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文艺会演获个人项目一等奖;或参加全省艺术考级获得十级的考生。各招生学校向局基教科上报体艺特长生和特色班招生工作方案(体育项目名称、艺术类别名称、招生名额、专业测试办法等),在校园网和校园醒目位置予以公示。考生可向所在学校领取并填写《丹阳市高中阶段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登记表》,经所在学校审核后送交报考学校,由招生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认定,所有拟认定体育、艺术特长生必须由招生学校在校园网和校园醒目位置公示一周,接受监督。招生学校于5月30日前将拟录取名单报教育局基教科,并在正式录取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供所

招体艺特长生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体艺特长生的招收比例不超过招生总计划的3%。凡被普通高中优录的体艺特长生须根据学校的要求参加体艺活动。

7. 探索创新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经省教育厅批准省丹中为创新人才培养试点学校,继续面向我市自主招生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生。

### (五) 录取后的有关规定

1. 所有高一新生,必须经过中考,并经镇江市招生工作管理部门审核,方能办理录取手续;跨省辖市招生的必须在镇江招生工作管理部门履行必要的程序。

2. 考生一经录取,不再投档。所有学校严禁无档招生。已被学校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学校办理报到手续者,取消该生入学资格。

3. 新生入学后,由录取学校进行资格审查,凡发现不符合报考或录取条件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4. 被我市普通高中录取的外省学生按《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来苏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参加高考。

## 八、考生档案

全省实行统一的电子档案。考生的自然信息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采集,志愿信息、成绩信息由招生部门采集。按省市有关招生文件规定,各普通高中招收的学生,须由镇江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全省高中学籍管理系统中电子注册。通过电子注册,方可取得学籍。招生学校不按计划招生或考生接受无计划招考,不能在全省高中学籍管理系统中注册电子学籍,不能以在籍生身份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不能作为应届毕业生参加高考,不得发放高中毕业证书。

各校必须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规范招生行为,严肃招生纪律,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